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SPEED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了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代價1.00美元。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持有50%及50%。

認購事項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Speed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2. 本公司；及
3. Dragon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宜

根據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目標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的50%。

代價

認購人應於完成時以目標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支票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約4,500,000港元而釐定。

先決條件

協議完成的條件如下：

- (a)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取得須予取得的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無被撤回；
- (b) 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寬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示及豁免(如要求)且前述各項並無被撤回；
- (c) 協議內的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d)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集團間結餘淨額將減少至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有達成，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協議的完成於協議內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目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在中國河南省鄭州新密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稅前及稅後虧損	142,000	1,344,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為約四百五十萬港元。

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及剪裁針織產品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ii) 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及(iii) 物業發展及投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正在發展新密市工業用地的三幅地塊。認購人在鄭州的物業開發及投資方面有關係網及經驗。認購事項令本集團能夠共用認購人的專長及在承接物業發展項目方面分散風險。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而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目標公司於協議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屬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預期概無來自認購事項的收益或虧損按股權交易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認購人認購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根據協議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金額1.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ragon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目標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
「目標公司」	指	Speed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